

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中山自然资罚告〔2023〕457号

当事人：黄钜祥；男；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；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[REDACTED]。

经查实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22年2月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东凤镇[REDACTED]地段处实施建设，至2022年3月建成水泥硬底化地面，作停车场用途。经实地测量，占用土地面积664.7平方米(折合0.9971亩)，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664.7平方米(空闲地603平方米、城镇住宅用地46.1平方米、工业用地15.6平方米)。根据《中山市东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》，该宗用地符合规划面积664.7平方米。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黄钜祥非法占地案现场照片；2、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询问(调查)笔录；3、现场勘测笔录；4、违法用地示意图(编号：D03UUA20230021、D03UUA20230025、D03UUA20230026)；5、关于中山市违法用地地块的地类证明；6、违法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分类情况核对表；7、中山市东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局部图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(土地类)》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(土地类)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(单位)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664.7平方米土地。2、对非法占用664.7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199410元。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 年 月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138号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(本告知书一式三份)

联系人：陈日文(19120014525)、冯炳煜(19120014612)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1671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138号

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